

合同编号: 2025SX0305040000JZG00001

山西省农村集体建筑工程合同

朔州市应县臧寨乡

2025年7月

使 用 说 明

一、本合同为示范文本，由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制定，供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签订合同时参照使用。

二、合同签订前，双方当事人应当仔细阅读本合同内容，特别是其中具有选择性、补充性、填充性、修改性的内容；对合同中的专业用词理解不一致的，可向当地农业农村部门或农村经营管理部门咨询。

三、本合同为示范文本，双方当事人依法可以对文本条款的内容进行修改、增补或者删减。合同签订生效后，未被修改的文本印刷文字视为双方同意内容。

四、双方当事人应当结合具体情况选择本合同协议条款中所提供的选择项，同意的在选择项前的口打√，不同意的打×。

五、本合同文本中涉及到的选择、填写内容以手写项为优先。

六、当事人订立合同的，应当在合同书上签字、盖章或者按指印。

七、本合同文本“当事人”部分，自然人填写身份证号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填写主管部门赋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其他市场主体填写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赋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八、本合同编号由县级以上农业农村部门或农村经营管理部门指导乡(镇)人民政府农村经营管理部门按统一规则填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公开协商(或招投标)，甲方同意将建设工程承包给乙方，为了明确责任，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工程任务，特签订本承包合同。

一、当事人

甲方：应县臧寨乡集体经济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91140622MA7XK96280

☐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农户代表人)：杨立新

身份证号码：140622196609072311

联系地址：山西省朔州市应县臧寨乡北贾寨村村西

联系电话：13934935068

开户银行：山西省应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臧寨支行

账 号：205111270013804086

乙方：山西国炜建设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91149900MA0MU3797F

☐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农户代表人)：李晓强

身份证号码：142332199202273615

联系地址：山西省太原市万柏林区长风街街道长风西街万国城

MOMA二期15幢1单元28层2802号

联系电话：18334863567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南中环街支行

账号：68120078801500001543

二、工程名称：应县臧寨乡现代农业示范基地建设项目

三、工程规模

(一)工程规模：80m*13m四季温室大棚9栋，100m*18m拱形暖棚10栋及相关配套设施等。

(二)承包项目：招标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内容

(三)工程要求：质量验收合格

四、质量要求

(一)工程预算。施工前，乙方必须制定工程预算报甲方同意；施工中，必须严格执行工程合同预算，因乙方建设施工错误或质量不合格返工等原因导致预算超标的，责任由乙方负责。

(二)工程材料。工程所需的砂子、石子、水泥、钢筋、钢构件等大棚配套构件由乙方负责购买，质量必须符合工程建设标准，甲方(☒必须口不须)对相关材料进行查验。

(三)施工工艺。严格执行材料配合比，钢筋混凝土须达到硬度要求，四季大棚建成后需达到质量标准，因任何质量问题导致验收不合格由乙方负责返工建设，甲方不负相关责任，返工价款甲方不负责。

(四)质量保证期。本工程质量保证期为整个工程完工，并通过竣工验收后12个月。

(五)工程质量。应当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因乙方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因乙方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标准的部分,按甲方要求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乙方原因达不到合同约定标准,由乙方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六)工程检查。甲方有权在质量保证期满之前任何时间根据本合同的规定要求对工程进行检查。如果甲方所进行的检查和实验证明部分工程或全部工程的质量不符合质量标准的要求,则甲方有权拒绝该部分或整个工程,且乙方必须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更换、修改、修补该部分或整个工程,直到甲方认为满意为止,乙方应承担由此而引发的一切费用。

(七)工程竣工。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乙方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甲方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甲方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 14 天内组织有关单位验收,并在验收后 14 天内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乙方按要求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五、工程造价

工程造价: 9665290.33元

六、工程结算

1. 预付款: 甲方向乙方按合同总价的30%支付预付款。
2. 工程进度付款: 按进度申报进度款、工程进度款按发包人委派现场监理审定额度支付至80%止,工程完工验收后,由承包人报送结算

资料，发包人委托审计部门进行审核。工程款累计支付至审计结果的97%止，预留3%的质保金，待工程保修期满后一次付清。

七、建设工期

工程建设工期从 2025 年 7 月 7 日至 2025 年 10 月 5 日

八、双方权利义务

(一) 甲方权利义务

1. 负责解决工程建设过程中的有关协调问题，为乙方施工创造良好的条件；负责工程建设款的落实，按预定支付工程款。
2. 派出工程监理人员。负责工程材料、施工质量、工程质量监督和检验，负责对工程进度进行监督。
3. 负责组织工程竣工后验收、结算等工作。

(二) 乙方权利义务

1. 负责按标准采购工程所需四季大棚钢构件及配套构件、砂子、石子、水泥等材料设备及工具，并严格确保工程质量按合同规定时间如期完成和交付使用。
2. 负责组织工人按工程建设要求进行施工。
3. 负责施工人员安全教育，增强安全意识，采用切实可行的安全措施，保障施工人员按章操作。凡因乙方安全措施不力或施工人员违章作业造成的工伤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不负任何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4. 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九、其他约定

(一)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本合同自行解除,互不承担相关责任。

(二)因乙方原因导致工程延期,或工程不能正常验收的,每逾期一天,按照乙方承担违约责任,逾期超过15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及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三)因乙方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时,乙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返工维修

(四)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工程项目转包给他人。

(五)本合同生效之后,如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为维护权益,向违约方追偿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差旅费等费用)。

(六)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对合同内容进行变更或补充应采取书面形式,作为本合同的附件。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七)本合同未明确约定的内容,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承包的政策和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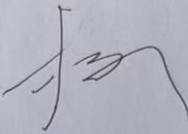
(八)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可以协商解决,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九)本合同一式肆份,其中甲方贰份,乙方壹份,备案壹份。

(十)本合同经双方签字且盖章(按手印)后生效。(以下无正文)

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李强印

签订时间:

签订地点: